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將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為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附註3)或(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假座中國杭州市上城區新城時代廣場1幢12樓主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就下列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876港元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戚加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鍾若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蔡海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授予董事會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附註11) 。		
7.	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附註11) 。		
8.	待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附註11) 。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主席作為委任代表除外)，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人士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人員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簡簽示可。
7.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8. 若本公司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11. 第6、第7及第8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